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3720号之一

伍秀敏：

本院受理原告谭德潮与被告伍秀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37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伍秀敏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247500元给原告谭德潮。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12.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伍秀敏负担。原告谭德潮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5012.50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伍秀敏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5012.50元。请被告伍秀敏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受理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